

# 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中远期）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南京山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法律法规及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中远期）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采购结果、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响应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中远期）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中远期）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 2、项目地点：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中远期）区域。
- 3、成果提交时间：2025年8月底前提交最终成果并取得省地震主管部门批复（其中2025年3月中旬前，划定评估面积2km<sup>2</sup>取得省地震主管部门批复）。
-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项目内容

1、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包含方案编制、实施评估、结果评审、成果移交四个阶段，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及时提交省地震局，由省地震局组织按照报告评审的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承担单位应当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将通过技术审查的工作成果提交示范区相关部门使用，同时按照档案归档要求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在提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简本，方便使用单位掌握主要技术内容和结果。在移交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系统的同时，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说明书，对用户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后续的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遵从科学、合理、安全的工作原则，评价结果要适用于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选址、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包括目标区主要断层活动性鉴定、地震危险性评价、地震动参数评价和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其基本工作内容应包括：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调查与评价，

目标区主要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目标区浅部土层结构三维模型建立，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目标区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勘查、土层波速与非线性参数测试，典型土层模型建立、场地地震反应分析与地震动参数确定等，建立目标区地层数据体和多参数地震动参数数据体，建设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系统。依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由技术服务系统计算给出设定场点建设工程所需的设计地震动参数，并给出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结果。

2、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在前期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根据区域功能定位、规划建设项目类型与特点以及建设工程重要程度等，编制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还需建立目标区地层数据体和多参数地震动参数数据库，建成技术服务系统，对区域内可能的建设项目提出抗震设防要求及规划管控要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成果报告应当通过省地震局组织的专家审查，数据库和技术服务系统应经测试后方可提供给示范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三、相关技术、成果要求

1、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执行江苏省地震局《江苏省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苏震规〔2018〕1号）、《江苏省地震局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苏震发〔2024〕33号）、《江苏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管理规定》（苏震发〔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苏震发〔2019〕20号）规定，评估标准应当执行 DB32/T 4050-2021《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的要求。

2、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对目标区内断层分布情况进行探查，开展相关技术工作，建立技术服务系统，对区域内可能的建设项目提出抗震设防要求及规划管控要求。

3、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及其重大变更应当通过省级以上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成果报告应当通过省地震局组织的专家审查，数据库和技术服务系统应经测试后提供给甲方。（具体报告形式内容和份数等按甲方要求确定）

4、项目最终提交技术审查材料应包括成果图件、竣工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库检测报告、技术服务系统以及试运行报告，经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大纲和重大技术变更方案，以及原始记录资料、实际材料图、阶段性报告等。

5、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由技术负责人、主要编写人签名，乙方加盖公章。

6、乙方应当提供数据库和技术服务系统的使用说明，负责人员培训、系统维护和后续的服务支持。

####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韩用兵；身份证号码：422123197609114932。

#### 五、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平方公里（¥192800元/平方公里）。

合同结算费用=实际评估面积\*合同单价。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六、合同款支付

#####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暂定合同价=拟划定评估面积7.74km<sup>2</sup>\*合同单价）10%的预付款；

（2）提交划定评估面积2km<sup>2</sup>的评估报告且取得省地震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2笔合同费用=评估面积2km<sup>2</sup>\*合同单价；

（3）提交剩余划定评估面积的评估报告且取得省地震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费用的60%（支付金额不超过当地财政下达的当年度拨付款）；

（4）余款于2026年年底一次性付清。

最终合同结算总费用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155万元的，按155万元计算。

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以上支付均不计息。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七、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149227.2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方式保函。

2.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安全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九、实施和管理

1、本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自行踏勘现场，不得因现场情况不明，而要求增加费用。

3、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需采取保证人员和设施的安全措施，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

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采取协商解决办法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通州湾示范区。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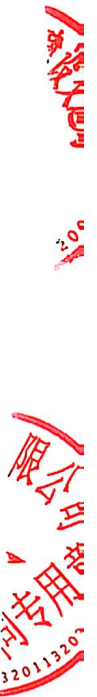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  
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受托方单位名称：南京山海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洪宇(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利  
奥大厦 1010  
邮政编码：210037  
电话：1381389721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409440100100198696

2025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502 日期

502 日期